

大冶市兴红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露天采坑回填）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0日，大冶市兴红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大冶市兴红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露天采坑回填）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大冶市兴红矿业有限公司矿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固体废弃物回填、绿化工程；为防止一般固体废弃物填埋后发生渗漏事故，现阶段建设内容为井下采空区封堵与充填，填埋场基底与边坡防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大冶市兴红矿业有限公司的《大冶市兴红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露天采坑回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通过了大冶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关于本项目的环评批复为《关于大冶市兴红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露天采坑回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冶环审函【2019】159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500万元，企业按照环评批复，基本落实了现阶段各项环保措施，现阶段项目环保投资总额为38万元。

（四）验收范围

现阶段建设单位已完成采坑井下采空区封堵与充填，填埋场基底和边坡的防渗工作，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填埋场的边坡顶高50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建设内容不存在变化，未新增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物，同时未扩大污染源强，不会增加对项目区域和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现阶段项目生活废水集中收集依托大冶市兴红矿业有限公司选厂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施工现场依托选厂现有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使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砂浆、石灰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或再利用。

（二）废气

项目现阶段主要通过加强现场环境管理的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扬尘。包括洒水抑尘、道路硬化、压滤尾砂设置围挡、覆盖防尘网等。

（三）噪声

项目现阶段主要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进出场区车辆管理、禁止高噪声作业等方式消除施工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现阶段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进行清运处理。

（五）地下水保护措施

基底防渗：人工防渗系统采用尾砂与胶固料按照 6:1 的比例混合作为防渗材料，底部防渗层铺设 10 米高。

边坡防渗：浓缩的尾砂与胶固料按照 6:1 比例混合，边坡防渗层铺设 0.5~1.0 米厚。

监测井：按标准要求 in 填埋场周边设置三口地下水监测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露天采坑回填场场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的周界外监控浓度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规定的限值 1.0mg/m³ 要求。

2. 场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现阶段区域声环境内四周场界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无超标现象。

3.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场现阶段建设内容与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要求基本一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采坑下游监控井地下水环境因周边农业面源污染导致污水下渗，部分指标超标，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并设置有地下水水质监测井，按要求进行监测。

六、存在问题和后续要求

- 1、补充说明分期验收原因。
- 2、核实项目环评是否设置了卫生防护距离，赵保村是否在距离内。
- 3、补充浸出实验监测报告、环境管理制度文件、各项台账作为附件。
- 4、分析地下水特征因子是否超标，不超标说明不是本项目的原因为。
- 5、附图中补充矿坑现状照片。
- 6、环保设施的照片要统一整理后作为附图，不要零散的分布在报告里，比如封闭墙、盲沟+穿孔管、边坡防渗层、覆盖层、绿化、截洪沟、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7、附图 2 中要用文字标注出敏感点；附图 3 中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要有编号。
- 8、核实“三同时”落实情况及环保设施投资。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现阶段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根据《验收调查报告》，主要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该项目在对存在问题进一步完成整改、完成后续要求，验收调查报告按验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可进入公示程序。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等详见附件。

大冶市兴红矿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大冶市兴红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露天采坑回填）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组签到表

与会单位	单位名称	签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大冶市兴红矿业有限公司	李利华	副总经理	13872089648
验收监测单位	湖北晟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娟娟		18507122707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专家组	福建省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徐同娟	工程师	13419630720
	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邢金	高工	15072428855
	武汉智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涂依	高级	15926425909